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ST 大荒　公告编号:2014-073

#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涉诉(仲裁)案件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3年9月11日发布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公告(公告编号2013-05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现将部分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在披露的33起,涉案金额合计7.924亿元涉及诉讼(仲裁)事项中,截至目前,有六项诉讼取得进展,涉案金额为99,706,058.43元,详细情况请见附件。

附件:《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统计表》

特此公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九月三日

附件: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涉诉(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统计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序号 | 立案时间 | 起诉时间 | 起诉(仲裁)方 | 后诉(仲裁申请)方 | 承担连带责任方 | 诉讼(仲裁)类型 | 诉讼或仲裁机构名称及所在地 |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 |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 诉讼(仲裁)判决、裁定结果及执行情况 |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 调解情况 | 二审情况 |
|---|---|---|---|---|---|---|---|---|---|---|---|---|---|---|---|
| 1 | 2013-4 | 2013-4 | 北大荒集团黑龙江公司 | 哈尔滨长隆冰糖经销有限公司 | | 诉讼 | 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哈尔滨市 | 2010年11月,公司和国际商与哈隆冰糖公司发出王长来,哈合同,要求偿欠款。 | 2,059,492.13 | | 被告于2013年6月13日提起反诉,诉公司要求与要求公司赔付294.4万元,总利息三次开庭审理本案,于2014年5月23日作出2013民初初字第14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赔付公司2034422元,驳回被告的反诉请求。 | 被告不服一审判决,向黑龙江省农垦中级法院提起上诉,上诉状送达日期为2014年7月15日。 | | | |
| 2 | 2013-3 | 2013-3 | 北大荒龙垦集团公司 | 哈尔滨中南向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诉讼 | 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哈尔滨市 | 2011年4月,原告向被告提供用日资金5000万元,约定了收款的利润及还款,期限届满后,被告偿还1500万元,剩余款项,被告偿还1500万元,剩余款项2012年末本金及利息。 | 35,000,000.00 | | 哈市中院于2013年10月10日作出2013民初字第8号民事判决书 | 哈市知国以诉讼请求 | 公司不服该判决,于2013年10月27日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 | 省高院于2014年3月18日开庭审理本案,后公司向申请撤回上诉,法院于2014年4月22日以2014商民终字第27号民事裁定书准许撤回上诉 |
| 3 | 2013-1 | 2013-1 | 黑龙江省农垦中级法院、哈尔滨市 | 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诉讼 | 黑龙江省农垦中级法院、哈尔滨市 | 2010年8月至9月期间,原告借给被告两笔借款计4000万元,还款期限届满后,被告仅偿还1500万元,剩余款项一直未予偿还,原告起诉至黑龙江省农垦中级法院,要求被告偿还本金及利息。 | 29,398,300.00 | | 农垦中院于2014年4月28日作出2013民初初字第4号民事判决书 | 被告不服一审判决,于2014年5月20日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 | |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7月14日立案,2014商上民终字第26号民事裁定书,因公司未按期缴纳上诉费,本案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
| 4 | 2013-2 | 2013-2 | 北大荒龙垦集团公司 | 秦皇岛起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诉讼 | 黑龙江省农垦中级法院、哈尔滨市 | 2013年1月,原告、被告及二九一农场签订委托代扣协议,原告受让二九一农场对被告享有的债权2000万元及相应利息,因被告一直未履行还款义务,原告起诉至黑龙江省农垦中级法院,要求被告偿还本金及利息。 | 20,902,900.00 | | 农垦中院于2014年4月28日作出2013民初初字第4号民事判决书 | 判决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借款本金2,000万元及利息(以2,000万元为基数,自2012年8月20日起,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标准,计算至判决确定的日止,履行期限内实际付之日) | 被告不服一审判决,于2014年5月20日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 |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7月14日立案,2014商上民终字第27号民事裁定书,因公司未按期缴纳上诉费,本案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
| 5 | 2014-7 | 2014-7 | 北大荒龙垦集团有限公司 | 哈尔滨益丽康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 诉讼 | 松北区人民法院、哈尔滨市 | 公司与哈尔滨益丽康科技有限公司,李喜王于2011年11月三方合作出资设立哈尔滨益丽康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开展奖子收购后,公司即时提供100万元作为流动资金,后公司要求其偿还款,益丽康公司一直未能偿还,公司诉于2013年4月起诉至法院,法庭因涉嫌刑事犯罪,案件移送审理,侦查机关经核查不涉嫌犯罪,现重新提起诉讼,要求益丽康公司偿还欠款及支付利息。 | 1,078,686.3 | | 公司将起诉材料递交至松北区人民法院,法院经审查同意立案并于2014年7月16日通知缴纳诉讼费。 | | | | |
| 6 | 2013.7.17 | 2013.7.17 |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 海伦兴安种乳业有限公司 | 杨永山、王宜梅 | 诉讼 | 农垦中院 | 我公司分别于2013年6月20日、2013年7月10日向广发银行哈尔滨分行为海伦兴安种乳业有限公司开具保函,我公司代偿本息合计1117.668万元。 | 本金11,000,000元,利息176,680元。 | | 2013年10月25日农垦中院已判决(2013)垦商初字第25号 | 判决如下:1.兴安种乳业偿还本息11176680元;2.支付违约金:杨永山、王宜梅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偿还;4.兴安种乳业以136台套乳制品设备抵押给我公司,我公司优先受偿。 | 1.2013年11月26日,向我提个申请撤诉;2.2014年2月19日我院裁定对兴安种乳业进行了破产清算;3.我管理人杨永山组织了破产财产处置权;4.2014年6月27日我提申请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2014垦执字第3号。 | | |

#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及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管理人)自2008年9月16日始,对旗下基金所持符合条件的长期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详见本管理人2008年9月16日的有关公告)。

根据上述公告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等文件,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自2014年9月2日起,本管理人对旗下基金所持股票东华软件(002065)、飞利信(300287)按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九月三日

#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指导意见,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4年9月2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益民核心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60006)所持有的停牌股票数字政通(股票代码:300075)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该股票复牌后,本管理人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后确定对该股票恢复按市价估值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www.ym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50-8808咨询或查阅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4-030

#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获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9月1日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发明专利证书》一项。具体情况如下:

| | |
|---|---|
| 发明名称 | 一种防寒防潮的水晶滴胶用环氧树脂主剂及其制备方法 |
| 发明人 | 顾明泉;黄蔚;刘龙江 |
| 专利号 | ZL 2012 1 0563829.3 |
| 专利申请日 | 2012年12月21日 |
| 授权公告日 | 2014年08月13日 |
| 发明专利证书号 | 第1460497号 |
|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 | 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

上述发明专利的专利权人为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发明专利的获得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本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保持技术领先地位,提升本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14-28

#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土地竞买情况概述

2014年8月1日,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授权管理层以自有资金参与上述土地使用权的竞拍,成交金额须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周海昌先生或经周海昌先生授权的相关人员签署和办理竞拍的相关文件和手续。

2014年9月1日,公司参与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G08-XH 02-1)地块挂牌出让竞拍事宜,以人民币2,131万元竞得该宗地的土地使用权,已签署成交确认书和《广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本次竞买国有土地使用权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 本次竞买地块基本情况

1.地块编号:G08-XH 02-1)地块

2.土地位置:花都区凤凰路以东

3.宗地面积:32,280平方米(可建设用地面积:32,280平方米)

4.建筑面积:≤64,560平方米

5.成交价:2,131万元人民币

本次竞买土地使用权所需资金均由公司自有资金,公司将按《广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在规定时间内付清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三.参与竞拍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参与竞买的土地使用权为公司所在广州市花都区的厂区尚未完善用地手续的部分土地,竞买此部分土地使用权是为完善公司用地手续,将有利于公司持续长久发展。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300006　证券简称:莱美药业　公告编号:2014-065

#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计划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编制的《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预案")于2014年9月3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此公告!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0796　证券简称:易食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5

# 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临时接控股股东通知,其正筹划与本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因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易食股份"、证券代码"000796")自2014年9月2日开市起停牌,待上述重大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中发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4-066

#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份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9月2日收到本公司控股股东铜陵市三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佳集团")通知,其持有的本公司100万股股份已被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司法轮候冻结,冻结期限从2014年7月7日起,冻结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63%。冻结原因: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陈邓华先生于2014年4月25日向陈杰臻借款3000万元未归还,三佳集团为此笔借款提供担保。

被冻结人三佳集团共持有本公司270733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09%,其冻结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且其中的27070000股在本次轮候冻结之前已进行了质押登记。

此次股份冻结后累计冻结股份数量为316133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5%,其中本公司股东中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被冻结454万股(详见公司公告:临2014-027)。

特此公告。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14054

#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2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吕钢先生的通知,吕钢先生已将其于2013年8月30日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4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高管锁定股解除质押,解除质押登记日为2014年8月28日,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此次解除质押的原因是借款已经清偿,质押期限已到。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吕钢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额为60,384,44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1.08%,此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40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62%;本次股权解除质押后,吕钢先生仍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8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8%,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9.81%。吕钢先生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三日

#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闽福发A"和"广船国际"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尊敬的基金投资者: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我公司决定自2014年9月2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闽福发A"(股票代码:000547)和"广船国际"(股票代码:600685)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其中所用指数为中基协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简称"AMAC行业指数")。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自该股票恢复交易并收盘价能反映其公允价值之日起,对其恢复按交易所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r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0755-26948088、400883808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14-066

#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力集团")的书面通知,巨力集团将其持有的质押给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证券")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办理了购回手续并解除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13年11月11日,巨力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990万股质押给了国开证券,用于对国开证券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内容详见2013年11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2013-050号公告。

因巨力集团与国开证券签订的合同提前履行完毕,巨力集团购回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990万股,购回交易日为:2014年9月1日,并与国开证券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截至2014年9月2日,巨力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35,22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6948%;本次办理解除质押股份10,990万股,占巨力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31.1977%,占公司总股本的11.4479%;本次质押解除后,巨力集团仍处于质押的股份有24,237万股,占巨力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68.8023%,占公司总股本的25.2469%。

二、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3日